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辦法」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及收費辦法	名稱：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 <u>及收費</u> 辦法	名稱：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辦法	本辦法內含收費基準，條文名稱增列「 <u>及收費</u> 」之文字。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促進資訊資源交流共享，規範地形圖數值圖檔，提供政府機關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促進資訊資源交流共享， <u>並</u> 規範地形圖數值圖檔，提供政府機關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促進資訊資源交流共享，並規範地形圖數值圖檔，提供政府機關	一、 <u>修正有關收費部分</u> 明定 <u>規費法</u> 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 <u>規費法第</u>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民間團體及國人使用及加值利用，以發揮地形圖整體效益，<u>並</u>依規費法第十條<u>規定</u>，訂定本辦法。	關、民間團體及國人使用及加值利用，以發揮地形圖整體效益，<u>依規費法第十條</u>訂定本辦法。	、民間團體及國人使用及加值利用，以發揮地形圖整體效益，<u>特</u>訂定本辦法。	<u>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u>	
---	---	--	---	--

			<u>料、人工</u> <u>及其他成</u> <u>本，並審</u> <u>酌間接費</u> <u>用定之。</u> <u>二、使用</u> <u>規費：依</u> <u>興建、購</u> <u>置、營運</u> <u>、維護、</u> <u>改良、管</u> <u>理及其他</u> <u>相關成本</u> <u>，並考量</u> <u>市場因素</u> <u>定之。前</u> <u>項收費基</u> <u>準，屬於</u> <u>辦理管制</u> <u>、許可、</u>	
--	--	--	--	--

			<u>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u> <u>上</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u> <u>政府</u> 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 <u>都發局</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都 市發展局(以下簡 稱 <u>發展局</u>)。	主管機關簡稱 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 數值圖檔：指 以數值法測繪 及修測技術建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 數值圖檔：指 以數值法測繪 及修測技術建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 數值圖檔：指 以數值法測繪 及修測技術建	<u>一、原數值地形模型增列說明包含數值高程及地表</u>	一、都發局增訂「地形圖數值圖檔之更

立之數值地形圖、數值地形模型(包含高程及地表模型)、衛星影像圖、航測影像圖及各種類比圖之掃描建檔資料。 二 <u>數值地形圖</u>之更新：指申請人將取得之<u>數值地形圖</u>，以相同圖幅、格式及坐標系統，更新為最新版本之<u>數值地形圖</u>。 三 數值圖檔之加值利用：指運	立之數值地形圖、數值地形模型(包含高程及地表模型)、衛星影像圖、航測影像圖及各種類比圖之掃描建檔資料。 二 <u>地形圖數值圖檔</u>之更新：指申請人將<u>依本辦法</u>取得之<u>地形圖數值圖檔</u>，以相同圖幅、格式及坐標系統，更新為最新版本<u>地形圖數值圖檔</u>。 三 數值圖檔之加	立之數值地形圖、數值地形模型、衛星影像圖、航測影像圖及各種類比圖之掃描建檔資料。 二 數值圖檔加值利用：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或相關技術，以<u>地形圖數值圖檔</u>之全部或部分為底圖，於其上增加、處理或開發相關地理資訊所為之應用。	模型。 二、新增定義「<u>數值地形圖數值圖檔</u>之更新」，修改自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數值圖檔之加值利用<u>不限於以所指數值地形圖數值圖檔為底圖</u>，故修正改為數值圖檔。	新」應係指第一款數值圖檔中之數值地形圖之更新，故第二款修正為「數值地形圖之更新」。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用地理資訊系統或相關技術，以數值圖檔之全部或部分為底圖，於其上增加、處理或開發相關地理資訊所為之應用。	值利用：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或相關技術，以數值圖檔之全部或部分為底圖，於其上增加、處理或開發相關地理資訊所為之應用。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使用對象分為下列三類： 第一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第二類：第一類以外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使用對象分為下列三類： 第一類：本府所屬<u>單位</u>（機關）、學校。 第二類：第一類以外之各級政府<u>單位</u>		一、<u>本條新增</u>。 二、<u>增列</u>明定申請使用對象之類別及其定義，<u>原申請使用對象僅列於附表之收</u>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業機構及 公私立<u>學</u> <u>校</u>、學術 機構。 第三類：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	<u>(機關)</u> 、公營事業機構及 公私立學術機構。 第三類：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		費基準、 分類原定 義為1:本 府所屬機 關。2:本 府以外政 府機關、 公營事業 機構、學 術機構。 3:前兩項 以外之申 請者。 三、<u>以下各</u> <u>條，條次</u> <u>遞改。</u>將 第二類申 請使用對 象新增定 義為具有
--	---	--	--

			中華民國 國籍並在 中華民國 設籍之國 民及依法 設立之本 國法人、 團體。	
第五條 <u>依</u>本辦法<u>申</u> <u>請使用</u>之<u>地形圖</u> 數值圖檔，<u>其範圍</u> <u>包含</u>數值圖檔、<u>數</u> <u>值地形圖</u>之更新 及數值圖檔之加 值利用。 申請使用<u>地</u> <u>形圖</u>數值圖檔 <u>者</u>，<u>得</u>以書面或網 路向都發局為之。 申請<u>案件</u>經	第五條 <u>本辦法所稱</u> 數值圖檔之申請 使用<u>係指</u>數值圖 檔、<u>地形圖數值圖</u> <u>檔</u>之更新及數值 圖檔之加值利用 <u>等之申請使用</u>。 申請使用數 值圖檔，<u>應</u>以書面 或網路<u>方式</u>向都 發局為之。 <u>前項</u>申請經	第四條 申請使用數 值圖檔者，應<u>填具</u> 申請表，並加蓋印 章。 <u>機密圖檔之</u> 申請，依國家機密 保護法之規定辦 理。 前<u>二</u>項申請 經審核同意後，<u>由</u> <u>發展局</u>通知辦理 繳費及錄製數值	<u>一、條次遞</u> <u>改。</u> <u>二、增訂第一</u> <u>項明</u>判定 義<u>地形圖</u> 數值圖檔 之申請使 用所指範 疇。 <u>三、現行條文</u> <u>第二項有</u> <u>關</u>申請使	條文及說 明欄酌作 文字修正。

都發局審核同意後，通知申請人辦理繳費及錄製數值圖檔資料事宜。	都發局審核同意後，通知<u>申請人</u>辦理繳費及錄製數值圖檔資料事宜。	圖檔資料事宜。	用數值圖檔之使用及限制，其依據之法令規定改列於<u>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u>第三款。 <u>四、申請方式</u> 增列<u>得以網路方式提出申請</u>，並將申請表填具加蓋印章之<u>細節性規定</u>刪除，<u>細節</u>
---------------------------------------	--	----------------	--

			規定改於 以書表中 敘明。	
第六條 申請使用不同格式、坐標系統之<u>地形圖</u>數值圖檔，應依下列規定，<u>各別計價、收費</u>： 一 數值圖檔：收費基準如附表。 二 <u>數值地形圖</u>之更新：應繳回原申請圖檔並依前款收費基準所定金額百分之五計算費用。	第六條 申請使用不同格式、坐標系統之數值圖檔，應各別計價，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 數值圖檔：收費基準如附表。 二 <u>地形圖數值圖檔</u>之更新：應繳回原申請圖檔並依前款收費基準所定金額百分之五計算費用。 三 數值圖檔之	第五條 申請使用數值圖檔依下列方式收費： 一 數值圖檔之申請原則如下，收費基準如附表： <u>(一) 不同格式可分別申請，分別計算。</u> <u>(二) 本府所屬機關應由機關首長或代理人於申請表核章始得免</u>	一、條次遞改。 二、為求法條簡潔明確，改以先敘明數值圖檔、<u>數值地形圖數值圖檔</u>之更新及數值圖檔之加值利用共三類計算費用方式（計算費用方式不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三 數值圖檔之 加值利用： 應按第一款 收費基準所 定金額百分 之二十計算 費用。 第一類申請 人應以書面申請 使用<u>地形圖</u>數值 圖檔，經都發局核 准後，並自備錄製 媒體<u>者</u>，得免收取 費用。 第二類申請 人依平等互惠原 則，提供圖檔或專 案成果予本府無 償使用，<u>並以書面</u> 申請使用<u>地形圖</u>	加值利用： 應按第一款 收費基準所 定金額百分 之二十計算 費用。 <u>第一類申請 人應以書面申請 使用數值圖檔，經 都發局核准後，並 自備錄製媒體，得 免收取費用。</u> <u>第二類申請 人依平等互惠原 則，提供圖檔或專 案成果予本府無 償使用者，其申請 使用數值圖檔，經 都發局核准後，亦 得免收取費用。</u>	<u>費。但有浮 濫申請者 ，發展局得 拒絕提供。</u> <u>(三)本府以外政 府機關依 平等互惠 原則，提供 價值相當 之圖檔或 專案成果 予本府無 償使用者 ，經發展局 同意後得 免費提供。</u> 二 數值圖檔更新 之申請使用： <u>(一)每幅圖檔除 本府所屬</u>	變)，再敘 明一、二 類申請人 之收費基 準及條件 特例。 <u>三、為因應數 值圖檔新 增 TWD97 坐標系統 圖資，增 列不同坐 標系統之 數值圖檔 應分別計 價。</u> <u>四、本府所屬 機關申請 改列第一 類申請</u>
--	---	--	---

數值圖檔，經都發局核准<u>者</u>，得免收取費用。		<u>機關，自備錄製媒體並繳回原申請圖檔，免收更新費用外，以申請價格之百分之五計算，並應繳回原申請圖檔。</u> <u>(二) 全面重新測製完成之數值圖檔，適用第一款之規定；其申請不同格式者，亦同。</u> 三 數值圖檔加值	人，其申請須經都發局核准。將浮濫申請者，得拒絕提供文字刪除。 <u>五、以平等互惠原則得免收取費用之對象，由本府以外政府機關改為第二類申請人，適用對象擴及公營事業機構</u>
------------------------------------	--	---	---

		利用<u>之申請</u>： <u>(一) 本府所屬機關免收費</u> <u>用，但應經發展局同意。</u> <u>(二) 其他已申請者，按第一款收費基準百分之二十計算；同時申請圖檔及加值利用者，依同基準百分之一百二十計算。</u>	及公私立學術機構，又為避免執行困難，將價值相當文字刪除。 <u>六、修正附表</u> <u>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收費基準。</u>	
第七條 經核准申請使用 <u>之地形圖</u> 數	第七條 經核准申請使用 <u>者，其</u> 數值	第六條 數值圖檔僅提供申請者使	<u>一、條次遞改。</u>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

值圖檔，<u>其</u>使用方式及限制如下： 一 申請人<u>應</u>自行使用，非經都發局書面核准，不得公開上網、出版、印刷、轉售、贈與或提供他人使用。 二 <u>使用於</u>申請人製作之文書<u>或</u>物品<u>者</u>，應於資料右下方或其後之參考書目標示都	圖檔使用方式及限制如下： 一 <u>都發局所提供之數值圖檔</u>僅得由申請人<u>本人</u>自行使用，非經都發局書面核准，不得公開上網、出版、印刷、轉售、贈與或提供他人使用。 二 <u>申請人製作之文書、物品</u><u>使用都發局所提供數值圖檔</u>，應	用，非經發展局書面許可，不得公開上網、出版印刷、轉售、贈與或再提供其他單位使用。 <u>機密圖檔之刊載</u>，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u>二、新增三款</u>詳列數值圖檔使用方式及限制。 <u>三、新增引用</u>數值圖檔應標註核准字號及用途。 <u>四、刪除刊載</u>限制，改以圖檔使用限制，一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辦理，並新增應依<u>一</u>著作權法、行	文字修正。
--	--	--	--	--------------

發局核准字號及用途。 三 申請人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著作權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及內政部頒布之數值圖檔相關法令<u>等</u>規定辦理。	<u>於資料右下 方或其後之 參考書目標 示</u><u>依前款規定之</u><u>都發局核准字號及用途。</u> 三 <u>都發局所提供之數值圖檔，申請人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著作權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及內政部頒布之數值圖檔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及內政部頒布之數值圖檔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第<u>八</u>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都發</u>局定之。	第<u>七</u>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發展</u>局定之。	<u>一、條次遞改。</u> <u>二、同第二條之修正。</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u>九</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u>八</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條次遞改。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